

## 附件 1

# 2026 年黄陂区蔬果育苗及示范推广实施方案

## 一、背景与意义

黄陂区作为武汉市重要的蔬菜生产供应基地，近年来蔬果产业规模稳步增长，为构建标准化、智能化的蔬果育苗体系，推广优质品种与先进栽培技术，提升区域蔬果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，满足都市居民对绿色、安全、优质蔬果的需求。经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拟在区农业科技展示园开展 2026 年蔬果育苗及示范推广工作。为确保工作实施成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实施原则

1、依法依规的原则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 2026 年蔬果育苗及示范推广项目有序推进。

2、先建后补的原则。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，由实施主体先行垫资实施，示范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在财政列支资金范围内据实结算，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。

3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育苗及示范推广工作有关信息、流程等实行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主要目标：示范推广蔬果新优品种不少于 10 种，面积不低于 8 亩；培育蔬果新品种移栽苗不少于 12 万株；完成一个蔬菜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报告。

## （二）工作要求：

1. 核心示范区：在展示园内建设 8 亩左右核心示范田，展示秋季育苗成果与配套栽培技术（如绿色防控、节水灌溉）；

2. 辐射推广区：将育出的优质种苗示范推广给区内蔬果种植企业（合作社），带动 50 亩蔬果种植示范基地，通过现场指导等方式，向种植户传授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高他们的种植水平，提升蔬果产量和品质。

## 四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确定实施主体。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通过公开遴选，择优确定一家蔬果育苗实施主体和一家蔬果示范推广实施主体。育苗及示范推广工作由实施主体先行垫资实施，待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育苗及示范推广工作资金。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注册地在黄陂区内，资金充足，有专业技术团队支撑，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，省、市龙头企业优先。

（二）确定蔬果种植示范基地。根据出苗时间，在全区范围内选择种植水平较高，种植基地设施条件较为完善、种植合作意愿较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示范基地确定流程为：经经营主体申报、街道农服中心推荐后，按报名先后顺序和申报面积确定发放主体及发放数量。蔬果苗发放工作具体由推广中心四站（农科所）负责实施。

（三）开展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。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

务中心四站（农科所）具体牵头负责，针对精准播种、水肥管理、病虫害防治等蔬果育苗和示范种植关键技术环节提供专业技术指导，确保种苗质量和成活率，为后续示范种植筑牢坚实基础，为种植户稳产丰产保驾护航。同时对育苗和示范推广工作实施全过程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做好台账资料的规范收集与整理。

## **五、进度安排**

4月中下旬，按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网上公开征集，遴选承担蔬果育苗示范工作的实施主体，同时征集并确定蔬果示范推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；

5月上旬，在区农业科技展示园开展春夏茬新优蔬果品种示范种植；

7-8月，开展秋季蔬果育苗工作，育苗完成后按要求发放种苗；

9月，开展秋冬茬新优蔬果品种示范种植；展示育苗成果与配套栽培技术（如绿色防控、节水灌溉）；

12月，完成蔬菜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报告。

## **六、资金概算**

育苗和示范推广工作计划投资12万元，主要用于三个方面：一是投入6万元，用于补贴实施主体培育蔬果新品种移栽苗12万株；二是投入5.8万元，用于不少于10个蔬菜品种，面积不低于8亩的蔬果新优品种示范推广（包含肥料、机械和人工、灌溉、农药等）；三是投入资金0.2万元，用于开展育苗和示范推广财务审计。

## 七、试验示范总结

育苗和示范推广工作完成后，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蔬果苗数量和质量审核，审核结果予以公示。完成蔬菜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报告并完善相关台账，按财务要求转账支付示范资金。

## 八、保障措施

加强领导。成立以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综合科、农科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专班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保障育苗和示范推广工作的实施；成立以中心农科所负责人为组长，站、企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班，为工作实施提供技术支撑；各承担蔬果苗分配任务的街（乡）农业服务中心完成工作确认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工作专班组织抽查复核。

黄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22日